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6655號

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設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 段 00 號 4 樓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住 同 上

送 達 代 收 人 李 婉 瑜

住 同 上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傅 明 敏 間 清 償 消 費 款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權 人 之 強 制 執 行 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聲請對債務人傅明敏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已於111年7月2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既已死亡，本件債權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人聲請執行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